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阳县顶方（东湖）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 （南江大道）房屋征收决定书

为改善开阳县城广大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品位，开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顶方（东湖）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的规定，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开阳县顶方（东湖）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南江大道）规划红线范围内全体房屋被征收户的意愿，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该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参照《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现决定对开阳县顶方（东湖）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南江大道）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附属物予以征收。

一、征收范围：开阳县顶方（东湖）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南江大道）规划红线范围（详见规划图）。

二、征收部门：开阳县房屋征收管理局

三、征收签约期限为一个月：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开阳县顶方（东湖）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南江大道）和开阳县顶方（东湖）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环湖东路）的房屋征收补偿参照《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的请示》的批复（开府函〔2021〕144号）
2.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开府发〔2019〕22号）

